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書所用詞語應具有日期為2014年4月的招股章程中所定義者相同的涵義。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
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 22847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的更改

閣下為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子基金」）的股東，茲致函通知閣下若干更改。概括而言：

由**2014年10月8日**起生效：

- I. 亨德森遠見基金 -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改
- II. 亨德森遠見基金 - 泛歐策略基金的基準值的更改

由**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 III. 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及/或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更改

請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有關子基金的更改的進一步資料。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就附錄I及II所述的更改於直至**2014年10月7日**前及就附錄III所述的更改於直至**2014年11月14日**前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文免費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

請參閱下文「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以了解如何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的進一步詳情。

贖回及轉換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有關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程序，藉向香港的當地代表（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聯絡詳情）提交閣下的要求而申請贖回閣下所持股份或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

閣下亦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申請贖回或轉換閣下所持股份，聯絡詳情：

2014年10月13日前：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盧森堡分行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696 2050
傳真：(352) 2696 9747

2014年10月13日後：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過戶登記處代理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605 9601
傳真：(352) 2460 9500

倘若閣下選擇贖回閣下的股份，贖回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文支付予閣下，惟就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而作出的贖回或轉換而言，將不徵收任何費用。敬請注意，若本公司並無持有可核實閣下身份的文件，則本公司可能要求閣下提供有關文件，而閣下的贖回款項在接獲該等核實文件前可能遭延遲處理。贖回結算將通常根據本公司存檔的常行指示進行。倘若閣下已更改閣下的銀行帳戶但並無通知本公司，請按上述地址以書面形式向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確認閣下最新的資料。

倘若閣下選擇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一個不同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持股，則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文用於按適用於該子基金的股份價格購買閣下所指定的子基金的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轉換或贖回股份均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因此應就閣下的公民權、居籍權或居住權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稅項尋求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指引。

其他資料

於2014年10月13日前，閣下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現任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地址為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電話：+352 2696 2050，傳真：+352 2696 9747）。於2014年10月13日後，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新任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地址為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電話：+352 2605 9601，傳真：+352 2460 9500）。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閣下在香港的當地代表 —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 **Connie Tsang**（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電話：+852 2978 5656，傳真：+852 2845 0360）。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章程，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本公司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Iain Clark
主席

謹啟

2014年9月5日

附錄I

亨德森遠見基金 -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改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目前指出，投資經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一般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提升基金的表現及有效投資合管理之目的。根據目前的投資政策，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可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或廣泛用作投資目的，然而，投資經理現時採納一個選擇權策略以在風險水平貫徹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風險概況及所制定風險分散規則的情況下提高收益（如必要），但並不為了提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表現而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本公司的董事已決議修改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使更能反映投資經理僅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用途，當中包括在一個嚴格管控的框架內提高收入（即是亞洲股票收益基金不會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亦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或作投資用途。投資政策的更改將由 **2014 年 10 月 8 日** 起生效。

-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由：**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從亞洲股票組合尋求較基準值為高的股息收益，並專注在價值及長期資本增值。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在扣除現金後）將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以提供較平均為高的股息或能反映此等前景的亞洲股本證券及股本工具。」

基金可能會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或混合使用以下工具／策略，以達到基金的目標：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兌換債券、結構性票據、期權、股票期貨及遠期合約、指數、債券及利率、差價合約、認股證、OTC掉期（包括股權互換、資產互換及信用違約掉期）、認股證、股票掛鈎票據及遠期貨幣合約。

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考慮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但一般不會訂立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

修改為：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從亞洲股票組合尋求較基準值為高的股息收益，並專注在價值及長期資本增值。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在扣除現金後）將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以提供較平均為高的股息或能反映此等前景的亞洲股本證券及股本工具。」

投資經理可在本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所訂明的限制範圍內選擇性地使用衍生工具以提高收益。」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建議新投資政策之比較載於下文以供閣下參考：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從亞洲股票組合尋求較基準值為高的股息收益，並專注在價值及長期資本增值。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在扣除現金後）將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以提供較平均為高的股息或能反映此等前景的亞洲股本證券及股本工具。」

~~*基金可能會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或混合使用以下工具／策略，以達到基金的目標：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兌換債券、結構性票據、期權、股票期貨及遠期合約、指數、債券及利率、差價合約、認股證、OTC掉期（包括股權互換、資產互換及信用違約掉期）、認股證、股票掛鈎票據及遠期貨幣合約。」*~~

~~*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考慮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但一般不會訂立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在本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所訂明的限制範圍內選擇性地使用衍生工具以提高收益。」*~~

由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將運用承擔法代替運用相對風險值（VaR）法釐定其整體風險承擔。承擔法是用作釐定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據此，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轉換為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之等同持倉的市值。

投資政策的更改不會嚴重損害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者及不會導致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有任何變動或改變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所偏好的投資過程。此更改不會導致管理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成本有任何改變。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於直至**2014年10月7日**前的任何日期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文免費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

請參閱本通知書主要部分「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以了解如何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的進一步詳情。

附錄II

亨德森遠見基金 - 泛歐策略基金（「泛歐策略基金」）的基準值的更改

自 Leopold Arminjon 及 John Bennett（「基金經理」）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接管負責泛歐策略基金起，泛歐策略基金已對歐洲股票作出較以前為低的風險承擔淨額（「風險承擔淨額」是泛歐策略基金的長倉減短倉的總額），並且更專注產生長期正數「絕對」（超過零）回報。

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已認為泛歐策略基金的表現基準值應予更改，使得與泛歐策略基金的管理方式更為一致。由**2014年10月8日**起，泛歐策略基金的表現將以歐元基礎利率（歐元主要重新融資利率）（「新基準值」）量度。新基準值代替現有基準值 - 50% 摩根士丹利歐洲（包括英國）總回報淨股息指數 / 50% 歐洲中央銀行（ECB）基準利率（「現有基準值」）。

現金基準值（例如：新基準值）為長/短倉股票基金的一個更適當表現門檻，旨在產生長期正數「絕對」（大於零）回報，因為現金投資通常隨著時間而產生正數絕對回報。新基準值是銀行向歐洲中央銀行借款時須支付的最低利息水平，並代表歐洲儲戶的最安全及最低風險的投資形式。倘現有基準值包括股票部分 - 摩根士丹利歐洲（包括英國）總回報淨股息指數¹，泛歐策略基金預期將大致跟隨歐洲股票市場的表現，因此，如果市況下跌，泛歐策略基金的表現亦可能會下跌。專注產生長期正數「絕對」（超過零）回報的基金不應按股票基準值量度，因為該基金不論市場狀況如何均旨在產生正數回報。在基準加入股票部分，可鼓勵基金經理承擔更多市場風險以超越股票基準的表現。

鑒於泛歐策略基金的目標投資策略（產生超過零的長期回報）及其預期風險水平，故新基準值較現有基準值為一個更適當的基準值。

謹請注意，基準值的更改不會對泛歐策略基金的目標、投資過程及泛歐策略基金的政策或限制造成任何變更，以及不會嚴重損害投資者。泛歐策略基金的投資領域（大型及中型歐洲股票）將維持不變。

直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前，業績表現費將按照現有基準值釐定。基準值更改後，泛歐策略基金的業績表現費將按照新基準值釐定。故此，由於該兩個基準值的表現可能不同，故業績表現費將應予支付的情況將因基準值的更改而有所差異。就計算泛歐策略基金的業績表現費而言，新基準值的指數價值將在計及現有基準值於直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前的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遜於/勝於預期的表現後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予以調整。

一般而言，於每年的 7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的每段期間將為業績表現期。就此項計算而言，上一次支付業績表現費之時（或在首段期間推行業績表現費的日期（取較後者））將被當為相關業績表現期的開始。舉例而言，如現有基準值已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增值 30%，新基準值將被指定為開始指數價值，故此，新基準值亦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有 30% 的勝於預期的表現。該項調整是用作確保儘管泛歐策略基金的基準值有變更，但計算業績表現費的持續性及一致性仍得以維持。

就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現有業績表現期而言，所累計的任何業績表現費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支付予投資經理。於本通知書日期，泛歐策略基金有以現有基準值累計的業績表現費。該累計業績表現費不會具體實現，但將維持為子基金一項累計項目。以現有基準值量度的業績表現費可於本通知書日期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間的期間繼續累計，而以新基準值量度的業績表現費可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間的期間繼續累計。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業績表現期間所累計的總業績表現費將於業績表現期末具體實現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業績表現期結束時支付予投資經理。倘若泛歐策略基金的業績表現遜於其中一項基準值，則在每股的有關價值下跌及任何遜於預期的表現獲悉數補償前，將不會累計任何業績表現費，以及任何先前累計但未付的業績表現費將因而獲部分或全部復歸。

謹請注意，泛歐策略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每日調整以反映在以下情況下累計的業績表現費水平：

(a) 泛歐策略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升幅表現勝於相關基準值的升幅。應付費用將為根據高水位原則計算超出並高於該基準值的價值之 20%；或

¹ 摩根士丹利歐洲（包括英國）總回報淨股息指數 - 在歐洲15個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大型及中型股代表

(b) 泛歐策略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而相關基準值則下跌。泛歐策略基金應付的費用將為根據高水位原則計算的泛歐策略基金的正數增長之 20%。

就釐定泛歐策略基金的業績表現費的現有高水位不會受基準值變更所影響，並將就按照新基準值釐定業績表現費而結轉。有關高水位原則及計算業績表現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費用、收費和支出－業績表現費」一節，或香港投資者亦請參閱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業績表現費」一節。

此更改不會導致管理泛歐策略基金的營運成本有任何改變。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於直至**2014年10月7日**前的任何日期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文免費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

請參閱本通知書主要部分「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以了解如何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的進一步詳情。

附錄III

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及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該等子基金」） 的基本貨幣的更改

本公司的董事已決議將該等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由美元更改為日圓，以及對招股章程中該等子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中有關該等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特定提述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有關更改。此更改與該等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以日圓計值的日本公司之事實符合一致。基本貨幣的更改將由**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招股章程中該等子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中有關該等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特定提述將由：

「基金以美元計值。」

修改為

「基金以美元計值。由2014年11月17日起，基金將以日圓計值。」

更改該等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有關該等子基金的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中以日圓表示。

除上述者外，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任何其他修改。此更改不會損害該等子基金的現有或未來投資者及不會導致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有任何變動或改變投資經理所偏好的投資過程。此更改不會導致子基金的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或管理子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成本有任何改變。

此外，現有已發行股份的價值將不會因該等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更改而有任何變更。然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價值波動而波動。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於直至**2014年11月14日**前的任何日期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文免費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

請參閱本通知書主要部分「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以了解如何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的進一步詳情。

如閣下對基本貨幣由美元更改為日圓有任何疑問，包括但不限於於更改日期所應用的匯率、財務報表於更改後的呈列等，可聯絡閣下在香港的當地代表—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 **Connie Tsang**（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電話：+852 2978 5656，傳真：+852 2845 0360）。